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  
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MXGJ-ZC23-1108-02

包 号：第 2 包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44
第五章 评审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5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MXGJ-ZC23-110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 万元（本项目分三包分别进行采购：1 包 32 万元；2 包 31 万元；3 包 67 万元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提高乌兰察布税务局系统整体医疗保健水平，有效防范疾病风险，增强干部职工身体素质，促进疾病早诊早治率，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检查需求，进行 2023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检查采购工作。

7、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320000 元	
2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310000 元	
3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670000 元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B座商铺11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

方式1：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两套到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资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2：网上获取

报名需准备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

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中需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其他材料：

5.1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5.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格式自拟)；

5.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5 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包含联系人电话及公司地址邮箱）。

★注：如采用网上报名以上报名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资料制作一个PDF文件，文件名命名为（单位名称+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发送公司邮箱（mxgjzbb@163.com），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B座商铺11号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B座商铺11号

#### 六、公告公布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内蒙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的信息。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地 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8 号

联 系 人： 陈慧

联系方式： 0474-82050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 B 座商铺 11 号

联 系 人： 尚婕

联系方式： 15648117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8 号 联 系 人：陈慧 电 话：0474-82050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 B 座 11 号商铺 联系人：尚婕 联系电话：15648117000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XGJ-ZC23-1108 包 号：第 2 包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8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参与体检人员数量确定后一周内交付职工体检卡并一次性给采购人开具等额可报账发票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80%，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考核的，并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0%，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剩余 20%。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书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其他材料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3	磋商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代表1人，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或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0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由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递交时间：磋商时间截止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1021910007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第二支行 账 号：0602 0079 0910 0059 982 <b>汇款完毕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发至邮箱</b> <b><a href="mailto:mxg_jzbb@163.com">mxg_jzbb@163.com</a></b> <b>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注：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项目的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要求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竞标首轮报价表、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修改处及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两份（U 盘 WORD 格式一份，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本一份）； <b>注：未按要求递交视为无效投标</b>
30	响应文件的装订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必须牢固装订成册，禁止活页和没有编排页码的投标文件。所谓标准要求即指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应是 A4 幅宽侧装订，并不能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或用简单的方法将其中部分页取出或插入。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p>（1）<b>供应商务必将《竞标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密封</b>，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和《竞标首轮报价表》，正副本价格如有出入，以正本价格为准；</p> <p>（2）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两份（U 盘）需单独密封递交；</p> <p>（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封袋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p> <p>（4）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打印。</p>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 B 座商铺 11 号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35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6	磋商控制价	本标包设磋商控制价为： <b>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元）</b> <b>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37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磋商会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确认到场，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38	资信证明评审资料	响应文件中凡涉及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及荣誉证书等商务资信及财务状况方面的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若因未提供导致磋商小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组按资格证明不响应或无效业绩、信誉处理或不予以计分处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p>1. 特殊规定的依据</p> <p>1.1. 节能、环保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p>1.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871 1383 1653"> <thead> <tr> <th data-bbox="552 871 608 974">序号</th> <th data-bbox="608 871 748 974">情形</th> <th data-bbox="748 871 847 974">适用对象</th> <th data-bbox="847 871 991 974">价格扣除比例</th> <th data-bbox="991 871 1383 974">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2 974 608 1653">1</td> <td data-bbox="608 974 748 165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 <td data-bbox="748 974 847 1653">非联合体</td> <td data-bbox="847 974 991 1653">10%</td> <td data-bbox="991 974 1383 1653">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	小型、 微 型 企业， 监狱企 业，残 疾 人 福利性 单位	联合体	4%	<p>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1.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p> <p>（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p> <p>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p> <p>（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p> <p><b>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b></p>
40	关于质疑	<p>质疑（或投诉）的提出、答复及相关程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1）《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2）采购人应该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书和投诉书范本》执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书和投诉书范本》格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专栏中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版本要求。</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服务类500万元以下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按标准收费。）规定的90%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电汇方式交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ext{中标金额} \times 1.5\% \times 90\%$
42	报价形式	总价报价
43	现场考察	否
44	其他	无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 2.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评标原则和方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发出澄清文件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推迟投标截止期将以公告形式一并告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5.3 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过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承诺书
- (2) 首轮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
- (5) 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联合体协议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17) 技术偏离表
- (18)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19)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20)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21) 其他证明材料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视为无效。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7.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7.6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 **8. 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

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8.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8.4 项目中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6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服务类500万元以下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按标准收费。）规定的90%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电汇方式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ext{中标金额} \times 1.5\% \times 90\%$ 。

## 9.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投标方案。

##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的。

(5) 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需在磋商前 24 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共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3.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便于磋商，**供应商务必将《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和《首轮报价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同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首轮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

14.3 每一密封条注明“于\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4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期为：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一致。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有关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采购人、竞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应参加。参加开标的竞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竞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时宣读的有关内容。**

1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磋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由采购人

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变更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选择方式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确定。

18.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磋商纪录，磋商纪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审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和参加过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非供应商资格部分的评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标工作。

19.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 评标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 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上签字；

(5)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7)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标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9.4 竞争性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 **选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组长**，评审组长与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4)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5) 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标结果；

(6) 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9.5 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

(1) 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 磋商前，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竞标人有关的情况；

(3) 制定并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宣读评标纪律，确认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协助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写出评审意见。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提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5) 协助竞争性磋商小组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6) 向财政部门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并依法向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19.7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8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价格评议**。

19.9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和投标货物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的;

20.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印制、签署、盖章、装订、标记的;

(2) 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法定代表人未参加投标,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投标报价超出已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询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供应商未进行答疑和澄清，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响应文件的评价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第一的可直接确定为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

22.3 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评审。

22.4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如不需第三轮报价的竞标供应商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在报价表上签字确认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5 竞标人如要求进行第三轮报价，则需进行第三轮报价，且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2.6 特别说明：

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但如磋商小组在本项目一商务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统计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2.7 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 投标企业资信、财务状况等；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 **23.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预成交候选人；
- (6)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其他建议。

24.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公告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的信息。

## 八、质疑

26. 如果投标企业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期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评标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26.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评标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26.5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6.6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6.8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九、投诉

27.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签订合同

### 28. 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8.3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企业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一、组织验收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

####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 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

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提供医疗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超声科、妇科、放射科、功能科室、血尿、肝功能、肾功能、脂血、糖尿病筛查、肿瘤标志物、胃以及一般检查以及咨询问诊服务,出具诊断结果,提供体检日早餐。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体检费用、打印体检报告、体检片子、咨询问诊服务费用、提供体检日早餐，乙方的人员费用，税金等为履行本服务合同项下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八、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组织好有关体检人员,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体检。

(二) 甲方有权监督和提出乙方在体检过程中服务不到位的地方, 乙方应及时改进。

(三)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提出有关健康咨询问题, 乙方应予以解答。

#### 九、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承诺体检各科大夫是副高级以上专家坐诊, 在诊断过程中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

(二) 对当日所留样本(血、尿等样本)运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 给出结论。

(三) 甲方个人体检项目全部检测完毕后, 乙方在两周之后发出个人体检结果, 甲方全部人员体检完毕后二十天后出具团体健康评估报告。

(四) 乙方应将约定的“体检项目”和“体检须知”附后。

(五) 涉及甲方职工隐私及知情权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体检报告均需密封后交甲方职工本人。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进行保密, 如有泄密,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经国家行政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民事能力, 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 或甲

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乙方不得据此作为拒不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抗辩理由。

(二) 乙方逾期提供体检服务或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 乙方出具的体检报告存在错误或遗漏等问题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职工造成的实际损失，征得职工同意或职工提出要求时，乙方负责重新给其体检、出具体检报告等。

(四) 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
-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体检或出具体检报告的。
- (3) 存在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等的。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鉴定费、

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八）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超付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超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未付费用不再结算支付，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三）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微信：

(二)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甲方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 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本项目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履约 情况的总结及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 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 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采购人确认意见 (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 (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提高乌兰察布税务局系统整体医疗保健水平，有效防范疾病风险，增强干部职工身体素质，促进疾病早诊早治率，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检查需求，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需进行 2023 年度干部职工健康检查采购工作。本次（2 包）参加体检干部职工共计 127 人（含退休人员），体检人数最终据实结算。

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且不限于）：

分类	项目	检查意义	男性	女性
超声科	腹部彩超	检查人体腹部脏器（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筛查各脏器的常见病变。	√	√
	子宫、附件彩超（女）	检查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筛查有无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子宫癌等良恶性病变。		√
	前列腺彩超（男）	检查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乳腺彩超	观察乳腺形态结构是否正常，筛查有无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甲状腺彩超	观察甲状腺形态结构是否正常，筛查有无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妇科	宫颈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癌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检出率达 95%以上，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检查外阴、阴道、子宫颈和子宫、输卵管、卵巢及宫旁组织和盆腔内壁的情况。初步筛查相关部位常见疾病。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 分型）	直接反应人体内乳头瘤病毒是否存在，可具体判断出感染型别，为临床诊断宫颈癌提供参考		√

基础	一般检查	身高 体重 BMI 血压 脉搏	√	√
放射科检查	胸部正位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筛查炎症、肿瘤等常见疾病。	√	√
功能科室	心电图	筛查心律失常、心室心房肥大、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常见心脏病症。	√	√
血尿检查	血常规 22 项	初步筛查各种血液疾病，例如贫血、感染、白血病等。	√	√
	尿常规 10 项	筛查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	√	√
肝功能检查	肝功十一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gamma$ - 谷氨酰转移酶 (GGT) 碱性磷酸酶 (ALP) 胆红素三项 血清蛋白四项	√	√
肾功能	肾功三项	肌酐 (Cr) 尿素氮 (BUN) 尿酸 (UA) 评估肾脏功能，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	√	√
脂血	血脂七项	总胆固醇 (TC) 甘油三酯 (TG)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载脂蛋白 A1 (Apo-A1) 载脂蛋白 B (Apo-B) 脂蛋白 (a) (LP (a)) 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定量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状态的发现。	√	√
	癌胚抗原定量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	√
胃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3 呼气试验)	既往感染过，但已治愈的患者幽门螺旋杆菌呈现为阴性，当前感染者为阳性表现。	√	√
加项	问诊服务		√	√

服务	早餐		√	√
----	----	--	---	---

## 第五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落实本项目采购政策**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4%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 2023 年近期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以银行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保凭证为准）；供应商 2023 年近期企业纳税证明（以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或参加政

	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竞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0~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体检服务方案说明详细、体检流程、人员安排等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有针对性且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且能有效实施得 10~15 分； 2. 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或仅有简单服务方案得 5~10 分； 3.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体检环境及接待能力方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机构整体环境及接待能力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机构整体环境、规模、体检流程、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机构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宽敞舒适，人员接待能力、体检流程方案描述逻辑思维清晰、合理、科学可行得 5~10 分； 2. 服务机构整体环境比较干净，人员接待能力及体检流程叙述比较科学合理得 3~5 分； 3. 服务机构整体环境一般整洁、人员接待能力，体检流程描述不够科学合理得 0~3 分； <b>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体检服务机构整体环境彩色图片、规模、体检流程及人员接待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
	设备配备情况 (0 ~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医疗设备（如彩超、DR 拍片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要仪器体检设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①医疗设备的资源充足、②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使用用途等。 设备配备情况全面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 6~10 分；设备配备情况较细致完整，描述条理较清晰，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 3~6 分；设备配备情况不完整，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0~3 分。

<p>增值服务 (0~20分)</p>	<p>供应商在项目报价的基础上，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及提供的其他附加项目：</p> <p>1、提供以下内容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体检套餐外的增值服务优惠，优惠金额计入职工体检卡储值金额）：（1）承诺体检套餐外的增值服务项目&gt;500元得5分，承诺体检套餐外的增值服务项目&gt;1000元得10分，承诺体检套餐外的增值服务项目&gt;1500元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全面、内容充实、考虑周到得3~5分；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比较全面、内容比较充实得1~3分；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一般得0~1分。</p>	
<p>保密措施方案 (0~5分)</p>	<p>供应商对体检报告、体检人员健康状况的保密方案及措施：保密措施方案及措施描述细致、科学、可行得3~5分；保密措施方案及措施一般科学、合理得1~3分；提供了保密措施方案，但描述不够准确得0~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p>	
<p>检后作答、咨询 (0~5分)</p>	<p>供应商为职工提供专家咨询、诊疗服务及特色服务方案，便于体检结果异常者尽早明确诊断及治疗等，根据内容完整程度综合评定：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可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可得1~3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无相关内容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措施 (0~5分)</p>	<p>针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供应商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响应内容全面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3~5分；响应内容较细致完整，描述条理较清晰，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1~3分；响应内容不完整，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0~1分。</p>	
<p>商务部分 (20分)</p>	<p>医资力量 (0~10分)</p>	<p>供应商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医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以上内容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近三年企业业绩 (0~10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类似团体体检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 6.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第一的可直接确定为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第2包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自愿参与, 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违反,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 签订并严格执行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 ￥：</span>				
单位名称：				
说明： 1. 竞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竞标有关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其它说明事项。 <b>说明：此表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中，正副本价格如有出入，以正本价格为准。</b>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一) 服务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								

注：磋商首轮报价表中供应商报价应与本表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2包的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 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

单位章）

## 六、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健全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_\_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

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蒙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此表后附网站截图)

备注：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2. 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七、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  
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  
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 “技术要求” 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内容” 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 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 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